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4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後28日期間內可供承授人接納，是次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 |
| 所有承授人之類別 | : | 僱員參與者 |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0.554港元，為收市價(定義見下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及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550港元(「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	每股0.554港元(「平均收市價」)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48,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自授出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
表現目標	:	不適用
回撥機制	: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啟動回撥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述； (ii) 相關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 (iii)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或 (iv) 遵照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

財務援助 : 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之安排

薪酬委員會之意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信納，是次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適當，且授出購股權不設表現目標符合市場慣例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原因如下：

- (1) 購股權之價值與本公司表現驅動之未來股價掛鉤，因此承授人有動力提升彼等對本公司成長及成功之貢獻；
- (2) 由於購股權可挽留承授人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故購股權之歸屬及有效期可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及
- (3) 擬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該承授人之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未來潛在貢獻而釐定。

承授人之關係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擬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之購股權的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餘下購股權

待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將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65,4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1%。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